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00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800 万股的 6.41%。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4 元/股，未低于股票面值。

五、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期间，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不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的调整。若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案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相关内容。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总计 1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设置独立董事），不包括子公司员工和退休返聘人员，也不包括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将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8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1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4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7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7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9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1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4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7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8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9
第十六章	附则	41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授予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 1、本激励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 2、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长期有益结合，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为激发核心员工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执行，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激励对象中，董事应当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核心员工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

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6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3.04%。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三) 本次拟认定的 11 名核心员工, 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 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质。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 其他方式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5,0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6.41%：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6.41%。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民	董事、总经理	否	1,000,000	20.00%	1,000,000	1.2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黄德顺	董事、副总经理	第二大股东黄忠新的弟弟	500,000	10.00%	500,000	0.6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黄存志	副总经理	否	500,000	10.00%	500,000	0.6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祁灿林	副总经理	否	400,000	8.00%	400,000	0.5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庆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400,000	8.00%	400,000	0.5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核心员工							
韩瑜	核心员工	否	400,000	8.00%	400,000	0.5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书利	核心员工	否	400,000	8.00%	400,000	0.5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赵成源	核心员工	否	400,000	8.00%	400,000	0.51%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尚甫	核心员工	否	300,000	6.00%	300,000	0.38%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崔成功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00%	10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荣华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00%	10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宋丽萍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00%	10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静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00%	10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王修旭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00%	10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媛媛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00%	10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柯	核心员工	否	100,000	2.00%	100,000	0.1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0	0.00%	0	0.00%	-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6.41%	-

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为准。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为36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

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0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4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司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3.28 元/股，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553,528.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股，2024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84 元/股（每股收益为负数，不具有参考性）。有效市场参考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该次发行为对象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发行价格 4.6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500,000 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均为亏损，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估值减少。因此本次确定的有效市场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合理。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8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

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下表：

序号	分配年份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每10股 派现数(含税)	每10股 送股数	每10股 转增股数	公告编号
1	2017年度	2017.6.13	2.00元	--	--	2017-014
2	2018年度	2018.6.25	2.00元	--	--	2018-036
3	2019年度	2019.6.14	1.50元	--	5.00	2019-029
4	2020年度	2020.2.28	8.00元	--	--	2020-001
5	2021年度	2021.6.18	1.50元	--	--	2021-016
6	2022年度	2022.6.29	1.00元	--	--	2022-026
7	2023年度	2023.6.15	0.50元			2023-030
8	2024年度	2024.6.7	0.50元			2024-015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1) 市盈率情况

瑞诚科技 2023 年、2024 年均为亏损，因此无法对比与同行业市盈率情况。

2) 市净率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瑞诚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与瑞诚科技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 35 家（含瑞诚科技），其中生产医药中间体的企业中，选择交易量相对活跃的 5 家企业的市净率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2024.12.31)	5 月 30 日收盘 价	市净率
831207.NQ	南方制药	3.55	1.86	0.53
833160.NQ	鲁班药业	2.90	3.50	0.66
838502.NQ	联陆股份	1.31	2.18	1.83
838641.NQ	合佳医药	6.62	3.30	0.50
873858.NQ	紫杉药业	1.59	1.81	1.88
平均				1.01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01 倍，本次有效市场价格 3.28 元/股，2024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 2.20 元/股，折算市净率为 1.49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6)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昊资评报字【2025】J 第 081 号《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假设前提下，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 25,566.96 万元，按此计算的每股评估值为 3.28 元。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资产评估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以资产评估价格（3.28 元/股）为有效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未低于股票面值。本次授予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 年、2026 年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 1、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来确定是否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若当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股权激励期内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任职。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则解除限售比例为 0%。

- 1、个人业绩指标适用于所有激励对象（含核心员工）。
- 2、对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行政部门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得分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相同。考核期个人绩效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完成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指标未完成的，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相应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回购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两个层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盈利能力的重要直接指标，以此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直接激励被激励对象就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更好发挥主观能动性。为保证业绩目标的合理

性和挑战性，在设定目标水平时综合考量了行业情况、同行业业绩情况及公司历史业绩水平等因素，具体如下：

1、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下游是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医药行业。主要产品是腺嘌呤、丁内酯、二乙酰鸟嘌呤、核糖、四乙酰核糖，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核苷类原料药及抗病毒类原料药等产品。

（1）医药行业长期看具备持续增长潜力

公司产品所需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下游是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医药行业。作为药品制剂行业的上游，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药品制剂行业紧密相连。全球经济的增长、人口数量的增加、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提升，共同推动了药品制剂行业的持续增长，进而间接促进了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此外，近年来众多专利药物专利期的集中到期，为仿制药市场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强大动力，同样对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行业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创新类药物的持续研发创新和推广，全球医药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根据江海证券研究发展部的研究，预计全球药品市场（按标价或出厂价格计算）的年复合增长率达3%-6%，到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1.9万亿美元。（数据来源：2025年1月22日江海证券《森萱医药(830946.BJ)国资赋能，研发创新，拓展原料药及中间体多元发展》）。

（2）公司产品短期内业绩承压

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核苷类原料药、抗病毒类原料药以及HIV药品等，核苷类及抗病毒类产品产能在疫情期间有大幅提升，后疫情时代，终端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公司2023年、2024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致使公司短期内业绩承压。

2、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5,529.79	59,995.58	50,944.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025.84	-3,175.24	-6,541.44
-----------------------	----------	-----------	-----------

从各单体来看，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和利润情况如下表：

主体	毛利率 (%)		净利润 (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并报表	6.04%	10.11%	-6,541.44	-3,175.24
母公司	8.08%	14.58%	-553.45	1,255.69
新乡瑞诺	23.74%	11.42%	1,659.31	-946.93
新疆瑞诺	-26.36%	-46.92%	-7,564.75	-3,446.87

母公司和新乡瑞诺2023年、2024年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波动，亏损年份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导致2023年和2024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疆瑞诺的影响。

新疆瑞诺连续亏损是自身生产的原因，新疆瑞诺产品是腺苷，属于母公司产品的上游，腺苷等产品国内仅少数几家企业生产，公司发展受制于原材料的供应，为了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度，公司布局该业务，是出于长期的战略考虑。新疆瑞诺自 2023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公司新涉足该领域，投产以来生产一直不稳定，产品合格率低，反复进行调试，直接导致 2023 年毛利率为-46.92%，2024 年为扭转新疆瑞诺的生产问题，外部高薪聘请多位行业内的技术专家，对生产线进行改进和调试，至 2024 年 11 月新疆瑞诺才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的条件，因此从账面看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有较大改观，但全年看仍然是负毛利。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提升，但亏损金额更多的原因系：1) 2024 年营业收入 14,476.87 万元，较 2023 年的 4,769.78 万元增长 203.51%，由于收入规模增长，毛利由 2023 年的-2,237.86 万元减少至 2024 年的-3,815.86 万元，毛利减少了-1,578.00 万元；2) 由于收入规模增长以及工艺提升，2024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806.27 万元，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长 527.66 万元；3) 新疆瑞诺借款金额较高，2023 年转固之前，借款利息资本化，未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因此 2023 年财务费用较少，2024 年较 2023 年财务费用增加 627.16 万元。

2、同行业业绩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核苷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选取 4 家医药中间体的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鲁班药业 (833160.NQ)	11,887.35	11,993.87
	联陆股份 (838502.NQ)	16,850.01	17,220.53
	金鼎医药 (839633.NQ)	10,896.39	8,792.57
	ST 德胜科 (832764.NQ)	8,517.33	10,331.90
	瑞诚科技 (836437.NQ)	59,995.58	50,944.41
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鲁班药业 (833160.NQ)	389.12	497.57
	联陆股份 (838502.NQ)	1,475.63	1,382.71
	金鼎医药 (839633.NQ)	-750.78	-2,058.24
	ST 德胜科 (832764.NQ)	-472.94	-491.82
	瑞诚科技 (836437.NQ)	-3,175.24	-6,541.44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度受行业竞争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降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小，同行业公司亦因其产品应用领域不同、规模不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增有减，呈现分化态势。其中ST德胜科主要产品为嘌呤类产品，与母公司瑞诚科技的产品相似度很高，其2023年和2024年亦均为亏损状态。

综上所述，虽然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公司产品所在领域竞争激烈，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业绩造成冲击。而新疆瑞诺的稳定生产，以至于实现盈利亦是公司短期内亟待解决的事项。因此从行业情况、同行业业绩情况及公司历史业绩水平来看，公司业绩指标存在一定挑战，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业绩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业绩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2、个人业绩指标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也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

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

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及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及派息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一）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64元/股，有效市场参考价3.28元/股作为公允价值。本次授予不超过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权激励实施期内，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820.00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照2025年7月份方案实施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如

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820.00	170.83	341.67	239.17	68.3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中列支，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审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等工作。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

(三)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途径，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及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四)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 主办券商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

(六) 公司股东会应该就《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组织与激励对象签署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获授权益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同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60日期限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持有的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持有的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按回购价格计算的金额回购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实情况的公告。

(二) 公司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 激励对象可转让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拟进行变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新增提前解除限售情形；
- (2)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股东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主办券商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五、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是否终止实施，如果拟终止实施，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和收益。若激励对象的权益已解除限售并卖出，则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按下列方式执行。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二)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如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则视同为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处理。

(四)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已获授权益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激励对象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五)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权益将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

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六)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方式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可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七)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减去分红款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回购时的价格和数量同时适用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即扣除因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公司不得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 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八)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